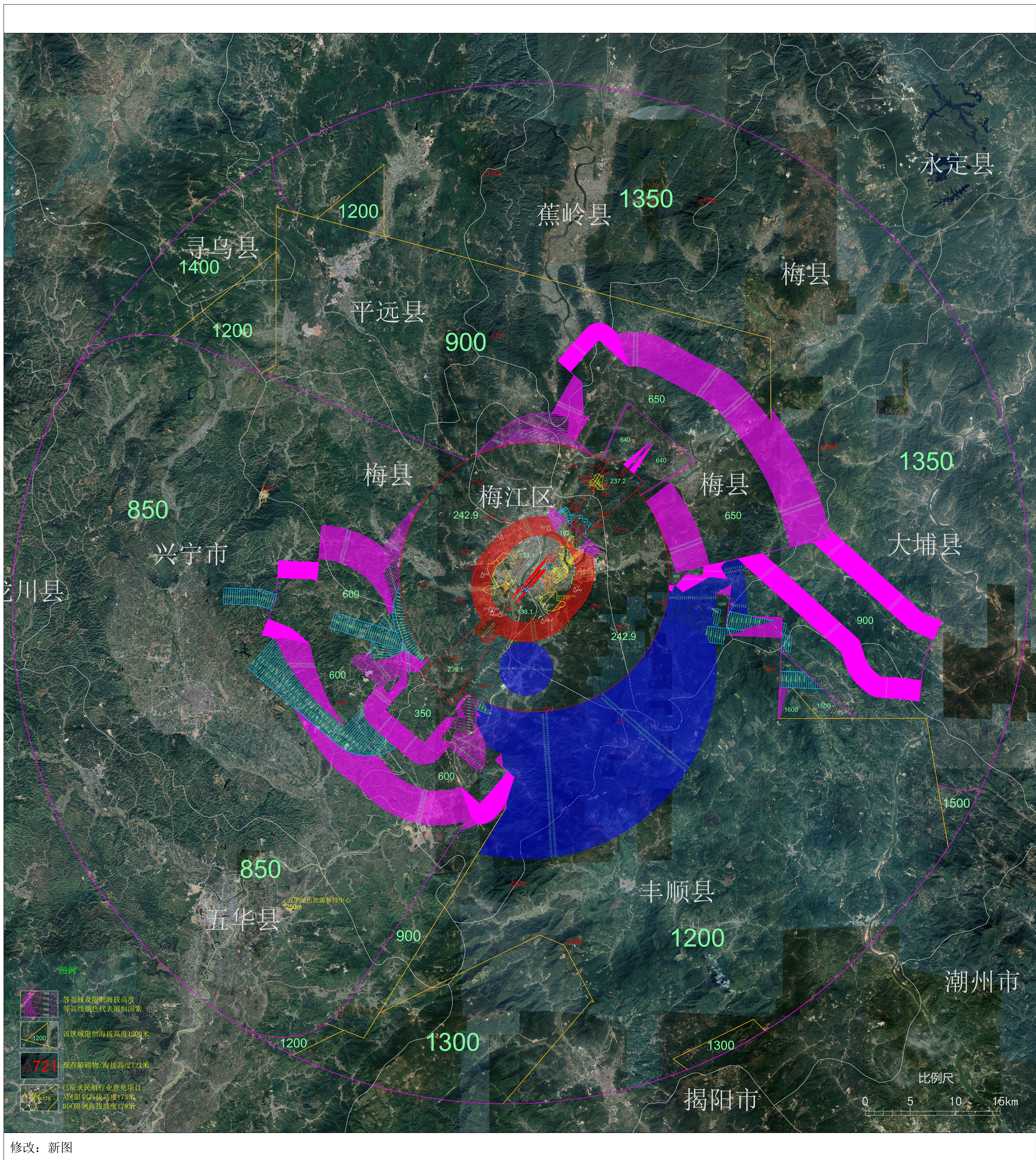


梅州/梅县机场净空一体化图2019-A版 总图



修改：新图

说明:

- 1、一体化图综合考虑了机场障碍物限制面及外水平面、目视助航灯光系统、民航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无源干扰部分，详见附图三）、飞机起飞性能、飞行程序、机场运行标准及揭阳/潮汕机场最低雷达引导高度（MVA）等各项控制要求；
- 2、一体化图中的高度均为海拔高度（1985国家高程），单位为米；
- 3、拟建的建/构筑物高度在一体化图的限制高度（含附属设施）以下的，地方政府自行审批，审批后将建/构筑物的海拔高度（1985国家高程）、位置信息（WGS-84坐标）报民航广东监管局、梅州机场备案；
- 4、确需突破一体化图高度限制的重要建/构筑物，由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将项目报民航广东监管局，按照相关规定审核办理；
- 5、一体化图仅对建/构筑物（含附属设施）的高度做出限制要求，其他如烟气、火焰、粉尘等对航行服务程序净空保护区造成影响的，应按照相关规定，另行征求民航管理部门意见；
- 6、民航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部分目前仅考虑了民航无线电台站受建/构筑物无源干扰而对建/构筑物的高度做出限制要求，其他对民航无线电台站产生的有源干扰部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及相关标准和规定，另行征求民航管理部门意见；
- 7、通过审批的拟建建/构筑物在建设过程中，如施工塔吊等附属设施需要临时突破限制高度的，相关单位应按照规定提前将信息报民航广东监管局，经审批后方可实施。